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软件项目整体打包委托第三方
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8

采购人：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软件项目整体打包委托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软件项目整体打包委托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2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8

2、项目名称：河南省精神病医院软件项目整体打包委托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750000.00元

最高限价：27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094-1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软件项目整体打包委托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2750000.00	275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精神病医院33个软件（项目）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5.5. 服务标准：系统运行正常；

5.6. 标包划分：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30日至2026年02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2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前进路207号

联系人：崔光慧

联系方式：0373-33739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联系人：张领涛、蔡静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领涛、蔡静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前进路207号 联系人：崔光慧 联系方式：0373-337393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联系人：张领涛、蔡静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软件项目整体打包委托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18
1.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7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8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2750000.00元；最高限价：2750000.00元；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33个软件（项目）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3.3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1.3.4	服务标准	系统运行正常
1.3.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p> <p>3.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p>
1.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 2. 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3. 2. 3	样品或演示	无
3. 3. 2	响应报价次数	<p>1.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登录，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二次报价。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未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同时又未明确退出磋商的，磋商小组将一次报价视为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进行评审。</p> <p>注：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p>

		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具体通知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ggzyjy.henan.gov.cn ）——通知公告——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中查看。
3.4.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5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如未办理电子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替换原页面上传）。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 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02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2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磋商小 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5%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发布成交公告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汇至甲方银行账户或递交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期限：合同服务期满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5.1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
9.5.2	提出质疑的次数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9.5.3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单位：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人：张领涛、蔡静 联系电话：0371-55679799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 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代理费缴纳账号： 公司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7611007880190000006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行号：310491000108
10.2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审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号) 的规定,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及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范围

3.1.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3 样品或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报价

3.3.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3.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3.3.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3.3.4 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3.3.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5.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服务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供应商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4.2.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5.2. 磋商会议程序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公布供应商名单；
-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CA密钥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会被退回)；
- (3) 批量导入供应商响应文件；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磋商会议结束。

5.3. 磋商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议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温馨提示：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 评审会议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

7.5.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提出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5.3 质疑函接收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年以来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磋商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

2.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经济标 15分	响应报价 (15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最终报价}) \times 15$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评审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10%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p>
技术标 65分	运维服务方案 (13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的需求并结合产品特点制定运维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服务总则、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团队等，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得13分；</p> <p>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虽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6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关键环节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细化，针对性一般，仅能基本满足采购核心需求，存在多处细节需整改完善，得3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13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进行打分：</p> <p>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完整，针对性强，能充分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得13分；</p> <p>保障方案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完整，能满足项目基础服务质量保障需求，得9分；</p> <p>保障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欠缺，仅能覆盖核心保障环节，得6分；</p> <p>保障方案内容较少，措施笼统且不具备可操作性，仅能勉强关联项目保障需求，得3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突发应急响应措施方案 (13分)	<p>针对系统应急方案合理可行性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应急预案实施范围、通报制度、故障处理措施等，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突发应急响应措施方案进行评审：</p> <p>突发应急问题分析全面、考虑透彻，响应措施科学合理，方案完整且可操作性强，得13分；</p> <p>突发应急问题分析基本全面，响应措施基本合理，方案基本完整且具备基础可操作性，得9分；</p> <p>突发应急问题分析欠缺，响应措施不够合理，方案完整性不足，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p> <p>突发应急问题未做分析或分析严重不足，响应措施笼统且无实质内容，方案关键要素缺失，不具备可操作性，得3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培训方案 (13分)	<p>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理解，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质量控制、组织安排、考核方法等培训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得13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不太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虽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6分；</p> <p>内容基本完整但核心要素（培训方式、内容、考核等）描述笼统，方案科学</p>

		性、合理性欠缺，考虑不周全，可操作性差，仅能勉强满足采购核心需求，得3分。 注：缺项不得分。
	系统运维 (13分)	系统及软件的运行操作与维护服务管理方案及措施，根据供应商的情况综合评估：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得13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不太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6分； 内容基本完整但核心维护环节描述笼统，方案科学性、合理性欠缺，考虑不周全，可操作性差，仅能勉强覆盖采购核心需求，得3分。 注：缺项不得分。
综合标 20分	企业业绩 (8分)	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信息系统或设施运维项目，每有一份业绩得4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和合同对应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2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优劣，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量化分档次打分： 内容完整，措施可行，响应及时，完全覆盖采购需求且保障力度充足，得12分； 承诺保障措施较为完整和可行，响应较为及时，能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 承诺保障措施完整性和可行性一般，响应及时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核心需求，存在个别细节需完善，得6分； 承诺保障措施内容笼统、核心条款缺失，可行性较差，响应时限不明确，仅能勉强关联采购需求，得3分。 注：缺项不得分。

三、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初步评审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

程中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做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

3.2.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5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中发起的磋商内容。

3.3 最后报价

3.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3.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3.4. 比较与评价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5.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5.4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中发起的澄清内容，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回复的视为不能提供，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6.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6.1 磋商结束后，除了报价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

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6.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6.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6.4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WZX-2026-XXX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软件项目整体打包委托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乙方：

签订地点：新乡市前进路207号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甲乙双方就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软件项目整体打包委托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相关事宜，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 6、保密协议或条款（如有）

第二条 项目内容、合同金额、期限及付款方式：

1、项目清单和总价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精神病医院软件项目整体打包委托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1.2 具体内容：见附件一（具体价格按最终中标单价格为准）

1.3 项目总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1.4 项目总价为包含运维费、版权费、人员工资、税金等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固定不变（因考核不合格、违约金、赔偿金等扣除的费用除外），此外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2、本合同服务期限

2.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于合同签订次日开始入场工作，并应于合同及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合同标的包含的全部工作。

2.2 合同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除在合同期内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和不可抗力的因素及本合同约定情形，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终止。

3、付款方式

3.1 合同期内，甲方按季度付款。即在合同总价款内每季度经考核小组考核后，甲、乙双方按维保软件清单（见附件一）及标准（具体价格按最终中标单价格为准）、考核结果进行结算，由甲方按照甲方最终确定的结算金额进行支付。合同履约完毕后，需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最后一季度的维保费用。

3.2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3 如果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支付考核不合格款项、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任一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乙方需在甲方发布成交公告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汇至甲方银行账户或递交银行保函，金额为项目总价的5%，待本合同服务期满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四条 服务与技术支持

1、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义务在服务期内对项目设备或软件故障免费及时进行处理，且乙方应安排至少一人在甲方驻场提供服务。

2、乙方应提供现场解决、电话咨询、电子邮件、网络在线咨询等多种途径的支持服务。

3、乙方处理及响应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即时响应，24小时内处理完毕，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书面告知原因并写明处理时间，提交甲方审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以保证乙方开展工作，并提供工作场所必需的电源、桌椅凳子等基本设施。

2、甲方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人员进出甲方单位问题，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门岗管理规定，乙方工作人员日常工作归甲方管理。

3、甲方有权利指导和纠正乙方工作流程中需要改进的环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进行改进。

4、对于乙方工作人员不能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不满足甲方需求的工作人员进行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予以改正及更换。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工作，制订严格的工作守则，遵守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的管理。

2、乙方应遵守甲方办公场所的各项管理制度，尊重甲方职工，重视和执行甲方工作人员提出的合理改进建议。

3、乙方应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标的。

4、对于可能影响到工作完成效率或质量的工作场所设施改进及其它方案制度，乙方有权提出免责范围和改进方案，但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合同与响应文件响应要求的，经甲方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者乙方不能完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其他服务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2、乙方如未按照本合同及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维保服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三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3、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履行，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发生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4、本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仅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维保服务日支付维保费用，甲方超出支付部分，乙方应予返还。

5、如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因此而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6、如因乙方设备或软件致使甲方受到第三方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法律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甲方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等）；如因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资源和设备使用的，违约责任参照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约定处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依照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合同系统而产生的技术资料及相关电子文档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签订、履行本合同系统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产品、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3、甲乙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 以及其他未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公开而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秘密以任何形式载于何种载体。

4、甲乙双方保证上述商业秘密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5、甲乙双方仅能将上述商业秘密用于与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6、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一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将从对方收到的含有上述商业秘密的文件或资料归还给对方，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7、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5 年内以及前述商业秘密通过合法途径以合法方式进入公有领域前，商业秘密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8、如任何一方违反前述条款约定保密义务，给对方或其他权利人合法权利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乙方执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2、乙方自行提供工作所需要的设备。

3、甲乙双方的安全保密协议另行签订。

第十条 合同工作的履行与考核

按照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工作服务项目，依据各项工作的完成标准，每季度由甲乙双方组成的考核小组进行现场考核，达到要求后甲方出具书面考核报告并作为每季度付款依据。

第十一 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十二 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认可后，以附件补充，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如果发生国家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甲乙任何一方或双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页无正文-

甲方：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法人或授
权委托人

通讯地址： 新乡市前进路207号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373-3373997 联系电话：

开户行： 中国银行新乡东风路支行 开户行：

帐号： 246801990757 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服务清单：

软件（项目）运维清单					
序号	软件（项目）名称	软件开发商	维保起始时间	维保月数	维保金额（万元）
1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2	HIS系统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3	膳食管理系统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4	电子病历系统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5	病案管理系统	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6-16	9个月	
6	病案首页、医疗质量监测、单病种监测三个模块的数据上报系统	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7	HERP医院综合运营管理 系统	望海康信（北京）科技股份 公司	2026-3-12	12个月	
8	HERP二期项目成本管理、病种成本管理和资金控制管理系统	北京东软望海科技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9	LIS（检验管理系统）	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10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血库 管理系统	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11	公共卫生实时监测管理 系统项目（传染病实时 监控）	蓝蜻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12	心理援助云平台	西安慧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6-3-12	12个月	
13	杏林院感	杭州杏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5-20	10个月	
14	手术麻醉系统采购项目	麦迪斯顿	2026-3-12	12个月	
15	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采购	河南盘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16	护理管理、护理文书系 统采购项目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17	护理病历质控系统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18	电生理网络系统	厦门纳龙科技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19	样本库档案文控系统与移动端软件	北京闻阳科技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20	临床决策系统（CDSS）	北京惠每科技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21	康复管理治疗系统	南京海司唯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22	临床路径系统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23	无纸化归档管理平台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24	医保智能控费系统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25	综合预约系统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26	电子签名终端（签字板）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27	PACS软件系统升级改造	蓝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28	心理治疗管理系统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29	毕业后教育系统	上海凌立科技有限公司	2026-3-14	12个月	
30	质控门户网站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2026-12-16	3个月	
31	供应宝	望海康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32	新乡医学院心理健康与评估中心建设项目	西安慧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33	不良事件系统	广州火龙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9-20	6个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中标软件运维项目的公司在合同期间，须派驻至少一名软件工程师常驻医院，根据运维工作量和工作需要随时新增驻场工程师。对甲方在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需求提供技术支持与维护，工程师具有三年在医院进行HIS或电子病历或数据平台或护理管理系统等相关医院核心业务系统运维经验。
2. 合同期间医院不再支付HIS、数据平台、电子病历系统、护理管理系统等系统接口费。
3. 软件运维费按季度经考核后支付，主要考核软件运维服务质量和效率、相关软件公司运维费支付情况。
4. 服务时间：医院正常工作时间，特殊情况（软件紧急故障）除外。
5. 服务方式：电话、远程、现场等多种方式相结合；服务标准：系统运行正常。
6. 服务范围

软件（项目）运维清单				
序号	软件（项目）名称	软件开发商	维保起始时间	维保月数
1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2	HIS系统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3	膳食管理系统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4	电子病历系统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5	病案管理系统	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6-16	9个月
6	病案首页、医疗质量监测、单病种监测三个模块的数据上报系统	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7	HERP医院综合运营管理	望海康信（北京）科技股份公司	2026-3-12	12个月
8	HERP二期项目成本管理、病种成本管理和资金控制管理系统	北京东软望海科技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9	LIS（检验管理系统）	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10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血库管理系统	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11	公共卫生实时监测管理系统项目 (传染病实时监控)	蓝蜻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12	心理援助云平台	西安慧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13	杏林院感	杭州杏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5-20	10个月
14	手术麻醉系统采购项目	麦迪斯顿	2026-3-12	12个月
15	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采购	河南盘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16	护理管理、护理文书系统采购项目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17	护理病历质控系统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18	电生理网络系统	厦门纳龙科技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19	样本库档案文控系统与移动端软件	北京闻阳科技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20	临床决策系统（CDSS）	北京惠每科技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21	康复管理治疗系统	南京海司唯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22	临床路径系统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23	无纸化归档管理平台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24	医保智能控费系统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25	综合预约系统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26	电子签名终端（签字板）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27	PACS软件系统升级改造	蓝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28	心理治疗管理系统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29	毕业后教育系统	上海凌立科技有限公司	2026-3-14	12个月
30	质控门户网站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2026-12-16	3个月
31	供应宝	望海康信（北京）科技股份公司	2026-3-12	12个月
32	新乡医学院心理健康与评估中心建设项目	西安慧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3-12	12个月
33	不良事件系统	广州火龙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9-20	6个月

7.1、软件的咨询服务

7.1.1. 通过电话、现场沟通的方式，提供客户对公司各产品的咨询服务；

7.1.2. 沟通反馈客户提出的具体产品信息的需求，例如软件功能的咨询、应用场景的咨询、具体操作的咨询、新需求的咨询等。

7.2、软件的应用操作服务

7.2.1. 通过电话、现场或者远程的方式，解答用户关于应用软件的使用操作问题，指导用户操作等；

7.2.2. 通过电话、现场或者远程的方式，指导软件使用过程中用户帐号、权限的创建、分配、调整；

7.2.3. 通过电话、现场或者远程的方式，指导客户应用软件中的数据进行查询统计和修改校正。

7.3、软件的故障响应、排查、诊断和处理

7.3.1. 通过跟客户沟通具体的故障表现，以及查看软件操作手册、配置文件的对比查看进行定位软件的具体问题；

7.3.2. 通过日志信息的查看，以及通过数据跟踪工具进行跟踪对比分析，进行排查软件的具体的问题原因；

7.3.3. 分析总结并协助其进行跟踪处理，并跟客户进行及时反馈；

7.4、软件的BUG的处理

7.4.1. 针对软件系统BUG的响应、分析并及时反馈给客户具体的情况信息；

7.4.2. 通过后台数据信息的比对，以及软件使用操作手册、配置文件的对比分析、日志信息的查看、

数据跟踪工具跟踪对比分析查看软件bug的发生原因；

7.4.3. 对比数据发生的情况，同时结合查看软件代码，分析定位是否为BUG的问题，并进行整理出软件bug清单；

7.4.4. 针对存在的软件bug进行组织内部讨论，进行制定调整方案，进行及时的开发变更、修正、调整、测试、发布。

7.5、科室需求调研

7.5.1. 对科室提出的需求，进行调研、落实、反馈；

7.5.2. 并对科室提出的需求进行后期的跟踪、反馈，以及客户的具体的满意度情况的跟踪。

7.6、巡检计划

在医院信息与网络中心工作人员的陪同和协助下，制定科室巡检计划，每年度安排1-2次到一线应用科室走查信息系统应用情况，并根据走查情况召开信息系统应用协调会，及时了解应用部门业务需求及功能需求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7.7、数据库系统软件维护

7.7.1. HIS数据库的整理、清除数据垃圾；

7.7.2. HIS数据库系统的优化；

7.7.3. HIS数据库数据的备份和转储；

7.7.4. HIS数据库系统的重新安装；

7.7.5. HIS系统及电子病历系统等应用软件的维护；

7.8. 软件定制化服务

7.8.1. 医院要求完成与非中标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以及硬件等该运维项目中包含的所有系统接口的需求，及时进行响应、受理、调研；

7.8.2. 针对该运维项目中包含的所有系统接口文档，进行讨论、方案制定、核算、论证等，完成前期需求的调研；

7.8.3. 根据方案的制定，组织团队对软件进行设计、开发、测试，以保证软件的应用的准确；

7.8.4. 完成开发测试之后进行软件的发布，同时进行部署实施，协助第三方完成功能联调；

7.8.5. 针对该运维项目中包含的所有系统专项对接的软件协助完成后期的故障的响应、排查、诊断、处理，并完成bug的分析、诊断、修复、测试、发布，以及后期的软件升级的调试。

7.8.6. 针对医院统一招标采购的项目或上级部门要求的政策性接口，服务方不再收取医院费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软件项目整体打包委托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七、技术标证明文件
- 八、综合标证明文件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获取了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我方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成交,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方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 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7) 我方承诺一旦成交,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箱: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响应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序号	软件（项目）名称	运维报价（元）	备注
.....			
合计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现任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 无转委托, 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综合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年以来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6)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 (8)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六、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内容名称或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响应 内容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标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标内容)

八、综合标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综合标内容)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不满足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可直接删除格式)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